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18.10	3,000,000	0.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合计持有股份	12,032,832	2.84%	9,032,832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8,208	0.71%	8,20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4,624	2.13%	9,024,624	2.1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陈大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股票数量等相关承诺为：

（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8年1月5日-2020年1月5日）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018年1月5日）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陈大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